

# 新北市平溪國民小學情緒需求之學生輔導與相關事件處理機制與流程辦法

113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71697 號辦理

二、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

(二)、針對有情緒管理特殊需求之學生，不論其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請依三級輔導機制落實學生輔導事宜。

(三)、如有臨時更換授課教師需求，請原任課教師須確實轉達班級情況，俾利教師事先了解學生特質、掌握課程調整及情緒行為處理策略，惟須避免提供過多個資及不必要訊息，以免模糊焦點或標籤化學生。

(四)、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原則」，讓師生於發生衝突事件時能有所依循：

1. 評估現場安全性，讓在場人員可採取自我保護措施，並視情況尋求其他人力支援。

2. 當下以同理、調適學生情緒為首要目標，避免不必要語詞引起情緒對立。

3. 發生重大事件後，落實校安通報，並掌握當下學生行為模式的樣貌，作為後續因應策略的調整。

4. 各班導師平時除維繫良好師生關係，亦請於出席相關個案會議時，與學生輔導相關專業人員密切合作交流，確實掌握學生特質，以正向的班級經營氛圍降低發生重大事件之機會。

三、處理流程：

1. 導師(或校內教職員工)回報，並進行校安通報(倘有傷者，第一時間就醫)。

2. 學生帶離現場並列二級輔導個案。相關人等進行輔導措施。

3.邀請家長到學校開會，同時召開二三級轉介會議。

4.召集該生所有任課老師開會，說明學生情緒行為之模式，及老師可行的處理方式，後續須紀錄與回報(每堂課結束都要記錄回報)。

5.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研擬回應，並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6.導師與該班學生建立危機處理默契(sop)。

7.輔導主任掌握學生後續上課情形，提供授課老師有效的輔導作為。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